

民法讲义--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AE_B2_E4_c36_51390.htm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

一、法人机关的概念、种类法人的机关，是根据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个人或集体。法人机关一般由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三部分构成。其中权力机关是法人意思的形成机关，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它们有权决定法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执行机关是法人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负责实现业已形成的法人意志，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法人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监督机关是指对法人执行机关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关，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法人机关是法人的组成部分，法人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行为，均为法人本身的行为，其行为后果由法人承担。

二、法人分支机构法人的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它是法人在某一区域设置的完成法人部分职能的业务活动机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并办理登记，可以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对外进行各项民事活动，但进行民事活动所发生的债务和所承担的责任最终由法人负责。法人的分支机构还可以在法人的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诉讼。作为一类独立的民事主体，法人分支机构与破产法人的清算组织、设立法人的筹备组织、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and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外资企业等，同属非法人组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